

合肥市民政局 2024 年公开招聘编外使用工作人员资格复审通知

根据《合肥市民政局 2024 年公开招聘编外使用工作人员公告》规定，现将资格复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格复审入围人员名单

序号	招聘岗位	准考证号	笔试成绩
1	101 工作人员	202400100139	75.60
2	101 工作人员	202400100105	74.00
3	101 工作人员	202400100106	73.70
4	101 工作人员	202400100120	73.70

二、资格复审方式、时间和地点

资格复审方式：进行现场审核。

资格复审时间：2024 年 1 月 30 日，上午 09:00-12:00。

资格复审递补时间：2024 年 1 月 31 日，上午 09:00-12:00。

资格复审地点：合肥东方英才人才有限公司(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兰州路 728 号中建智立方一期 A-12 栋)。

三、资格复审要求

1、面试入围人员面试前应进行资格复审。被确定为进入资格复审的人员，须在规定时间内携带以下材料：

-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；
- 毕业证、学位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；持香港、澳门大学学历证书的人员，须提供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证明；持国外学历证书的人员，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相关部门学历认证证书；
- 人事考试网上服务平台 (<https://www.exapt.cn/>) 打印的报名表 1 份；
- 本人 2 寸照片 1 张；
- “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(www.chsi.com.cn)” 打印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1 份；
- 属机关、事业单位在编正式工作人员的，须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提供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原件 1 份；
- 自出生日期起不中断，截止时间到 2024 年 1 月 9 日及以后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1 份；
- 招聘岗位规定要求的 5 年及以上相关财务工作经历证明材料一份。若社保或劳动合同无法证明具体相关的岗位或工作经历，还须提供符合要求的能够证明相关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（如任职证明、工作鉴定、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等）。

2、凡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，即为资格复审不合格，取消面试资格：

- (1) 与报考条件不符的；
- (2) 不能提供规定证件材料的；
- (3)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接受资格复审的。

3、资格复审不合格所产生的空缺名额，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。若笔试成绩相同，一并进入资格复审环节。若岗位因资格复审不合格或递补无法满足规定比例的，则以实际人数确定。

4、若本人不能亲自前来办理，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，被委托人除须提供考生审核材料外，还须携带由考生本人出具并签字的书面委托书，以及被委托人的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5、资格复审合格的考生现场缴纳面试费用（80元/人）并领取面试通知书。面试时间、地点以面试通知书为准。

四、其他

请务必提前准备资格复审所需原件及复印件材料，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资格复审，因个人原因无法及时参加、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资格复审材料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合肥东方英才人才有限公司

2024年1月26日